

中央選舉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委員美玲

紀錄：劉煌生

肆、出席人數：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選務機關或選舉罷免有關之深偽影音相關資料統整。

說 明：

一、依據本會 114 年 7 月 9 日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 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 3 規定同），深偽影音應經警察機關鑑識，鑑識後由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處理，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經查，該法施行迄今，本會未有接獲與選舉罷免有關之深偽影音副知案件，亦未接獲與選務機關有關之深偽影音案件。

三、本會未來如有選務機關或選舉罷免有關之深偽影音案件，將適時研議統整與公開相關資料之方式。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鄭委員錦桐：

- (一) 民眾要如何辨識訊息真假，例如反詐騙機制，應該可以在選舉前跟民眾宣導，遇到一些選舉訊息不清楚的，可把連結上傳過濾網站，以確認真假。
- (二) 在選舉啟動前，「反深偽與錯假訊息宣導」應列為優先，並建議建立類似 165 反詐騙的專線與網站，讓民眾通報並提供證據，或利用科技快速過濾，即時提醒民眾影片是否為深偽技術製成。此議題涉及國家安全與敵我認知層次，且許多社交媒體(如 LINE、FB)為國外企業，我國難以要求下架深偽與錯假訊息，因此宣導並建立民眾辨識知能，避免選前之夜出現深偽影音引發社會不安，至關重要。

二、林委員宗弘：選舉前可找 1 位科技法專家進行短期研究，針對深偽法令、法條，或者機制做研究，事先蒐集深偽研究資訊，以因應選舉緊急狀況。

三、黃委員維中：數發部依打詐條例建置通報系統，各社群平台與數發部通報系統設有通知窗口，通知社群平台機制已成熟。另深偽影音成本低且逼真，真偽鑑定雖屬司法機關實驗室範疇，但若要依上次會議紀錄將

深偽資訊公開，應先釐清公開的具體內容，如網址、相關關係人、通報流程或處理時間，建議事先研議出架構以利因應。

四、張委員玳綺：深偽宣導是非常重要的事，今年年底本會會強化宣導民眾媒體識讀力，本會網站亦會設置深偽影音專區，相關深偽影音內容集中該專區。另選罷法 112 年修正通過，依選罷法規定，候選人通知平臺業者將深偽影音下架並副知本會，如平臺業者未於 2 日內下架，將予以裁罰，本會並將與平臺業者積極聯繫。

五、黎委員美玲：縣市選委會針對反賄選的業務非常熟悉，會結合地方的節慶活動宣導反賄選相關事宜，反賄選電話為 0800024099 轉 4；縣市選委會也很樂意針對深偽影音做宣導，但不知深偽影音的檢舉專線，是否為警政署專線 110 或有其他檢舉專線，可否提供資料，以利縣市選委會辦理宣導。

六、蔡委員金誥：目前法務部有提供檢舉賄選專線，至於妨害選舉案件需要再瞭解。

七、謝主持人美玲：有關深偽影音檢舉的專線，本會後續會向內政部、警政署反應意見，如果相關權責單位能夠提供專線，再請地方選委會配合宣導。

八、塗委員家和：以青年諮詢委員與軟體從業人員身分提出兩點建議，第一，開放資料與深偽防護存在衝突，

資料愈開放愈容易被利用。未來評估開放資料時，應邀集數發部與資安專家，從防止造假與技術角度通盤考量。第二，認同鄭委員提的即時反饋機制，但選前之夜的訊息極難即時澄清。實務上應降低海外業者執行難度，參考 Twitter 或 FB 規範，積極促成海外平台落實 AI 生成標記與辨識。

決 定：

- 一、洽悉。
- 二、針對選舉罷免或選務有關之深偽影音案件，請綜合規劃處及法政處預先研議統整公開資料之方式。
- 三、與會委員所提深偽影音及選務錯假訊息防制工作相關建議，錄為本會業務推動參考。

第 2 案：選舉人年齡及性別投票統計新增年齡及地區資料。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 114 年 7 月 9 日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自 105 年起針對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就選舉人（投票權人）性別、出生年、領票紀錄、地區及戶籍地等項目，進行抽樣建檔分析，瞭解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性別投票情形，並將結果公開

於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利用。

三、查本會 105 年辦理之「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改良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已按直轄市、縣（市）、性別、年齡（5 歲一級距）將性別年齡投票率納入報告內容，並將開放格式原始檔案置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下載運用，使用者可利用統計分析軟體設定參數，細部分析不同地區之性別與各年齡層投票率統計結果。

四、本會自 111 年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案起，請研究團隊增列「選舉人性別投票」專章進行研析，針對統計結果之呈現方式，本會未來將與研究團隊研議，提升資料易讀性，方便各界查閱。

決 定：洽悉。

第 3 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

說 明：

一、依據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應按開會頻率檢視該機關提報之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

二、經盤點 114 年 4 月至 115 年 3 月本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連署查對結果等 27 項資料集。

三、114 年 4 月至 115 年 3 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民間需求回應，僅有檔案 2024 總統立委/區域立委/elbese.csv 名稱錯誤 1 件。

決 定：洽悉。

第 4 案：114 年 4 月至 115 年 3 月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說 明：本次資料開放推動成果依據本會 114 年 7 月 9 日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研議結果更新選舉資料庫(含選舉區資料)等 11 項及預計更新資料集為本會資料開放資訊小組會議紀錄及本會開放資料集清單 2 項。

決 定：洽悉。

柒、臨時動議：

案由：近年投票率下降，推測與人籍脫離有直接相關，建請中選會開放長期在該選區未投票之人口比例及相關數據，以評估不在籍投票之修法成本及必要性，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林委員宗弘

說明：近年投票率下降，推測與工作等因素造成人籍脫離有直接關係，既然立法院正在研議不在籍投票，建請中選會開放相關分析數據(例如連續三次或四次大選，長期在該選區未投票的人口比例)，讓研究單位進行數據探勘。以此評估推動不在籍投票的修法成本、實際需求與服務必要性。

與會委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曉麟：有關林委員人籍脫離問題，原因有二：第一，編造選舉人名冊依戶籍登記，且憲法保障遷徙自由，官方無法強制民眾通報現居地，若要調查只能靠耗費極高成本的普查。第二，關於不在籍投票，各國多採通訊或代理投票，但弊端多。國內共識為嚴謹的移轉投票；然而台灣採合併選舉且人工開票，地方公職選票高達數千種，在特定投票所（如大學附近）會因選票過於複雜而無法人工處理。除非搭配電子投票，否則大規模移轉投票的行政可行性極低。

決議：本會未有籍在人不在及長期未投票的相關分析數據資料，惟請選務處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8 月公布之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予林委員參考。

捌、散會：上午 11 時